

2020年度三、四季度保险保障基金预缴额的函》，对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保险公司减免保险保障基金超8亿元，助力疫情防控和保险业稳定运行。

二、优化管理机制，促进财会管理提质增效

(一)健全预算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质量。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搭建科学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管理约束引导，强化归口管理，不断压缩费用开支，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效率。部分保险公司实施预算红黄蓝管理规则，为全年预算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部分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建立预算编制模型，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预算报表的联动，提高预算编制效率和准确性。

(二)完善绩效考评，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银行机构加大经营战略考核，通过预算和绩效考评引导，增强存款稳定性，合理确定信贷投放节奏，强化付息成本管控，优化定期存款增长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稳定经营预期。保险公司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定期对业务指标、财务指标进行监控，使管理条线和职能部门及时掌握经营及预算执行情况，督促指导经营及费控目标的实现。

(三)规范税务管理，降低税务风险。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加强税收成本管理、税务风险管理，扎实做好税务基础工作。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积极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西部大开发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支持力度，同时有效降低税收成本。

(四)统筹金融科技应用，推进财会数字化转型。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不断提升财务会计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提升财会数据的统一性、规范性；尝试引入区块链、人工智能、RPA技术等金融科技技术，赋能业财集成，推动业财融合。一些保险公司提出按最高标准建设“全国集中支付”中心的规划目标和方案，在资金结算领域实现“强风控”“优服务”“提效率”和“创价值”目标，预计可大量减少省级分支机构结算人员工作量，人均支付处理效能将提高3倍，结算成本降低20%以上。部分财务公司全面上线电子化会计档案，将有效提升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信托公司积极推进净值化管理工作，以新会计准则实施为基础，以数字化建设为支撑，不断探索产品估值化管理的科学方法，积极向净值化全面转型。

三、推动会计准则实施，提高行业会计信息质量

(一)加强会计准则实施管理，确保新准则稳健落地。一是非上市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积极做好准则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大部分信托公司完成了对自营业务“新准则”实施的资产分类和财务结果评估，对金融资产减值模型进行反复测算，以促进减值计量模型方案的落实。大部分财务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聘请专业机构协助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制定新旧准则转换方案，顺利完成新准则转换。二是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2021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租赁准则的要求，研究开发新租赁准则实施所需的租赁管理系

统，确保能够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准确的核算及披露。三是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金融工具估值、金融资产三分类等重点方面的应用管理，确保财务报告披露质量。

(二)加强监管政策协调，维护行业稳健运行。一是银保监会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国银行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联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允许资管产品、确有困难的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迟至2022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时间与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时间保持同步。给予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应资本过渡安排，避免了因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核心一级资本的较大冲击。二是针对部分上市公司严重财务造假事件，以及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不高、风险意识不足等问题，配合财政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改革方案设计，与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出台多项监管措施推动审计领域有序竞争，促进审计市场规范运行，切实提高审计质量。

(三)建立数据治理长效机制，提高会计数据质量。2020年印发《关于开展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及保险类金融机构深入开展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及计划，建立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强化和拓展数据应用，推进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为银保监会有效监管提供可靠基础数据。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全力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做好金融基础数据平台的构建和初期的数据采集、报送工作，以中国人民银行检验规则为数据质量评价标准，梳理报送口径、查找数据质量问题，确保统计报送数据准确、完整。

(四)开展行业重点财会问题研究，推动优化行业经营环境。一是组织银行业和保险业开展金融税制课题研究，研究梳理并向财税部门反馈涉及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要、维护金融安全等方面的财税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二是银行业协会针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纳税管理等行业共性财会问题成立课题组开展专题研究，编写《银行业纳税管理指南》，推动提高行业纳税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保险业协会组织各保险公司进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税收影响研究、保险行业税收问题研究，提出有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建议，推动监管部门和财税部门不断优化行业外部经营环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0年，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以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地和强化系统单位财务预算管理为主线，统

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推动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加强审计与评估机构业务监管，着力强化证监会管理单位财务监管，不断提高预算资产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再创新局面。

截至2020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4154家，其中，主板2053家，中小企业板994家，创业板892家，科创板215家，总市值79.72万亿元，流通市值64.36万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存量挂牌公司8187家，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分别为41家、1138家、7008家，总市值2.65万亿元。2020年，沪深两市股票融资15417亿元，其中，首发上市融资4742亿元，公开增发融资26亿元，定向增发（现金认购）融资5208亿元，定向增发（资产认购）融资3545亿元，配股融资513亿元，优先股融资187亿元，可转债转股融资1195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6292只，融资8.48万亿元，累计净融资6.18万亿元。截至2020年底，138家证券公司总资产8.90万亿元，149家期货公司总资产9848亿元，133家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2638亿元，133家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19.91万亿元，2456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均管理基金规模7.53亿元。

一、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特殊时期作出特殊政策安排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分类施策，妥善解决有关公司和审计机构面临的困难，保证监管权威，彰显“监管温度”。及时了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面临的困难，摸清无法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情况，出台延期披露年报相关规定。全面掌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年报披露遇到的困难，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研究确定从宽适用与疫情相关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监管口径，切实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联合财政部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克服困难加快推进审计工作，争取绝大部分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加强分析研判，着重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信息披露和上市公司年报审阅工作，筛查审阅924家上市公司年报，通报上市公司年报问题276项，发布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传递监管理念。

二、贯彻新证券法要求，加强制度建设，优化监管体系

以贯彻新证券法为契机，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基础制度，做好资本市场会计监管规则的“立改废释”。在发行、上市、债券等条线部门规章中增加审计评估监管内容，进一步夯实监管工作的法律依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规定，强化备案管理与信息共享。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涉及26类54个具体问题，推进会计准则在资本市场的有效、一致执行。针对规则不清晰、监管需求强烈又缺乏国际成熟经验借鉴的非标审计意见、收益法折现率等问题，联合行业协会出台有关专家指引和问答，同时制定《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审计类第1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做好注册制改革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推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台有关红筹企业审计指引。推动交易场所修订完善上市（挂牌）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公告格式，提高选聘透明度。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作，研究协商取消证券资格后的监管思路，发挥监管合力。

三、围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强化审计评估机构业务监管

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压实审计评估机构“看门人”责任，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针对新证券法实施，发布专门监管要求，遏制“高风险公司”与“小差审计机构”组合，及时部署现场检查并将违规问题移交稽查，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任务分工，开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审计专项检查82项，配合做好资金占用化解。发布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机构执业信息，并要求审计机构在官网披露，提高审计机构透明度。开展上市公司“换所”专项审计监管，下发风险提示函183份，启动现场检查41项，将4家次上市公司或审计机构移交稽查。抓好监督检查，组织全系统对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全面检查4项、专项检查18项、辖区自主检查254项；对5家次审计机构和10人次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部分涉嫌违法违规的执业项目移交稽查处理，严肃市场纪律，净化市场环境。加快会计师画像系统建设，提升科技监管能力。

四、加强统筹协调，实现系统会计监管“一盘棋”

举办4次会计监管协调会，及时答复证监会系统单位遇到的疑难、重大问题，提升监管口径和尺度把握的一致性。加大培训力度，为证监会系统内外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授课，提升监管能力。完善业界联系机制，举办2次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研讨会，对收入确认与计量、金融工具等120多个问题深入讨论，提高监管透明度。结合资本市场新业务、新业态，加强准则适用研究，及时修订完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引导规范会计处理。刊发10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编写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分析报告、相关审计案例汇编，统一监管标准。联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审计机构培训班，讲解监管政策，传导监管理念。

五、完善制度，狠抓执行，加强财务监督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的工作部署，坚持建制度、补短板、抓执行、强监督的思路，勇于担当、真抓实干，督促证监会管理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积极推动证券期货交易结算场所和行业协会合理降低收费水平。引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理念，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增加财务制度供给。强化日常财务监督，加强证监会管理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监管和财务功能性检查，切实提升监管工作实效。